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7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賢即鏮釜金屬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同上訴人　張秀怡

上列上訴人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/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